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洛克石油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全面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详尽,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专业的评估、审计能力及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给予一定折价,同时对交易对方额外设置了表决权委托、业绩担保等条件,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油气主业上的产业布局,增厚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审议时,对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慎地评估和讨论;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洛克石油 49%股权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亚玲：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2年12月27日